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委托人(甲方/甲方一):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二):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 省(市) **三门峡**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委托人（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二）：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及规划实施“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工作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 完善 2026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5号）要求，市县需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工作，要充分对接“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 2024年度体检成果，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正向优化，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效性，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具体规划内容包括：

（一）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二）项目范围：本次动态维护的编制范围与已批复的《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范围一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层次覆盖三门峡市行政辖区，包括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义马市、渑池县和卢氏县。中心城区层次涵盖湖滨城区、陕州城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三）主要内容：一是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评估，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成果，系统梳理《规划》实施以来的成效与问题，结合“十五五”发展目标，对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重大项目空间布局、规划传导体系衔接等提出评估结论与动态维护建议。二是按照部、省要求，围绕“三区三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重点项目、其他重要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等方面，开展动态调整完善并形成动态维护成果。三是结合规划实施评估结论与动态

维护调整内容，更新总体规划成果，并形成数据库，按要求完成入库备案。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工作，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资料需求清单，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配合提供。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3、甲方应当负责必要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进行审核、审查、评审，并根据审查意见、公众意见及法定程序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表、修改或部分使用本项目成果。

(二) 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

计文件。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乙方一的技术分工：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单位承担本项目的主要工作统筹和技术统筹，以及主要汇报工作。包括（1）制定项目工作计划，统筹联合体成员分工，推进调研、资料收集、部门对接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2）统筹规划评估工作，负责总结规划实施成效与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承担评估分析中全域空间格局、城镇开发边界、经济人口发展、战略要求等内容的评估；（3）统筹动态维护方案工作，负责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重点项目清单、村庄建设边界的维护，以及可行性分析和实施保障相关内容；（4）统筹动态维护附图、附表和规划文本更新；（5）完成数据库相关图层的制备；（6）统筹汇报文件的制作。

8、乙方二的技术分工：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数据库的汇总和质检工作，配合完成规划评估和动态维护部分工作。包括：（1）按照联合体成员分工，配合完成调研、资料收集、部门对接等工作；（2）完成规划评估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等部分的评估工作；（3）完成动态维护方案中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的维护工作；（4）完成动态维护附图、附表和规划文本更新相关工作；（5）统筹数据库的汇总、质检和修改工作。

9、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对甲方的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具体完成时间依据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时间为准。如果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

或延期的，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二) 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1、规划评估报告 10 套；
- 2、动态维护方案文本和附件各 10 套；
- 3、更新后的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和附件各 10 套；
- 4、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河南省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与动态调整完善的现行政策及技术标准执行，采用专家评审+通过上级部门审核完成备案的方式进行验收。

(二) 甲方负责组织开展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及意见征询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将书面意见反馈乙方；专家论证费、资料打印费、会场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全额承担

(三)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四) 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58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捌 万元）。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99.54 万元（大写：玖拾玖点伍肆 万元），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8.46 万元（大写：伍拾捌点肆陆 万元）。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63.20 万元，其中乙方一 39.816 万元，乙方二 23.384 万元，时间：形成初步成果，甲方核验后 7 日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63.20 万元，其中乙方一 39.816 万元，乙方

二 23.38 万元，时间：专家评审通过后 7 日内。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20%，31.60 万元，其中乙方一 19.908 万元，乙方二 11.692 万元，时间：通过省政府审查核准，完成部备案后 7 日内。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并以书面协议形式另行确定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三)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六、知识产权

(一)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著作权、知识产权及成果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技术成果。甲方有权对成果进行使用、修改、公示、公开、出版、存档及用于本项目相关审批、实施、管理等全部用途，无需再经乙方同意，亦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全部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成果导致任何第三方指控、索赔或产生法律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一)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

(二) 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三)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



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四)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露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三)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各方协商解决。

(四)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己收到的报酬为限。

九、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成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各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二)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各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驻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二)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 13 份，甲方 4 份，乙方一 5 份，乙方二 4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签章

甲 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印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经办）人（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三门峡市青龙路与大岭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72000

电话：0398-8527312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乙 方 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印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经办）人（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5832200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0109094760012011100367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乙方二：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印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联系（经办）人（签字）：

邮政编码：450044

电话：0371-662267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账号：253359423427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